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113年度訴字第527號

聲請人 劉芳佑

即原告

送達代收人 徐梅綺

訴訟代理人 賴勇全 律師

聲請人與相對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間低收入戶事件，聲請人聲請將本件訴訟告知於徐梅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行政訴訟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65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必須因聲請人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始有對之告知訴訟之必要(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裁聲字第223號裁定參照)。又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如僅有道義上、情感上、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則不與焉(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7號裁定參照)

二、聲請人設籍臺北市大安區，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填具臺北市社會扶助申請表，勾選申請低收入戶(不符者，逕審核中低收入戶)，並勾選申請輔導者為原告1人，經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函送相對人複核，案經相對人審認聲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3人(即聲請人及其父親、母親)，平均每人動產超過臺北市112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新臺幣(下同)15萬元及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6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及第4條之1規定不合，乃以112年10月12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160878號函(下稱前次處分)通知聲請人否准所請，聲

01 請人不服，提起訴願。嗣經相對人重新審查後，以112年12  
02 月19日北市社助字第1123176037號函（下稱原處分）自行撤  
03 銷上開前次處分，臺北市政府爰以113年1月25日府訴一字第  
04 1126085891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另相對人  
05 審認聲請人家庭應計算人口共3人（即聲請人及其父親、母  
06 親），依最近1年度（111年度）之財稅資料等審核結果，平  
07 均每人動產超過臺北市112年度及113年度低收入戶補助標準  
08 15萬元，低於中低收入戶補助標準16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09 4條第1項規定不合，乃核列聲請人全戶1人自112年8月起至1  
10 13年12月止為臺北市中低收入戶。聲請人不服，提起訴願仍  
11 遭駁回，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並於114年2月17日（本院收  
12 文日）以行政訴訟聲請告知訴訟參加狀，聲請將本件訴訟告  
13 知於徐梅綺。

14 三、聲請人固然主張：訴外人徐梅綺為聲請人之母，因相對人迄  
15 未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排除未履行扶養義務人之  
16 規定，聲請人之法定權益將受重大影響與侵害，則未能在法  
17 定申請期間內減免學費等費用，及相關申請獎學金資格，亦  
18 會損害關係第三人一同受其拘束力（社會救助法第4條），  
19 此乃共同必要訴訟人，乃依行政訴訟法第48條準用民事訴訟  
20 法第65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前段、第61條、第66條第1項  
21 規定，聲請告知徐梅綺本件訴訟並通知其出庭參加訴訟。再  
22 者，本件訴訟如聲請人獲勝訴判決，則可依法排除未盡扶養  
23 義務人，其效力及於徐梅綺，是徐梅綺就本件訴訟，自屬有  
24 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得於本訴訟繫屬中為參加，輔助  
25 聲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等語。經查，聲請人與徐梅綺為母  
26 子，就本件低收入戶事件訴訟之勝敗而言，尚不致使徐梅綺  
27 權利或法律上利益遭受不利，不具法律上利害關係，至多僅  
28 有經濟上利害關係。是以，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人  
29 聲請對徐梅綺為告知訴訟，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30 四、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31 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2 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

03 法官 孫萍萍

04 法官 周泰德

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不得抗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8 書記官 徐偉倫